



博芳环保

NEEQ : 837879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ofang Environmental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雪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小妹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0-22883721
传真	020-22883729
电子邮箱	13535286116@139.com
公司网址	www.gzbof.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5 号楼 604 房 邮政编码：511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助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1,994,495.44	81,025,933.07	62.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09,345.74	41,080,023.01	62.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3	2.05	8.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0%	44.4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8%	49.3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0,081,827.22	63,828,982.40	72.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53,800.61	11,632,836.55	151.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65,645.64	9,457,143.34	20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9,306.04	17,240,859.40	17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3.15%	33.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2.99%	27.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58	68.9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400,000	37%	3,700,000	11,100,000	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0,000	21%	2,100,000	6,300,000	21%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600,000	63%	6,300,000	18,900,000	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00,000	63%	6,300,000	18,900,000	63%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10,000,00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宇	9,200,000	4,600,000	13,800,000	46%	11,500,000	2,300,000
2	马艳芳	7,600,000	3,800,000	11,400,000	38%	9,500,000	1,900,000
3	萍乡太古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	1,000,000	2,000,000

4	萍乡玛雅 资本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1,200,000	600,000	1,800,000	6%	600,000	1,2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100%	22,600,000	7,4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宇与马艳芳是夫妻关系，杨宇为萍乡玛雅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马艳芳为萍乡太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宇与马艳芳为萍乡太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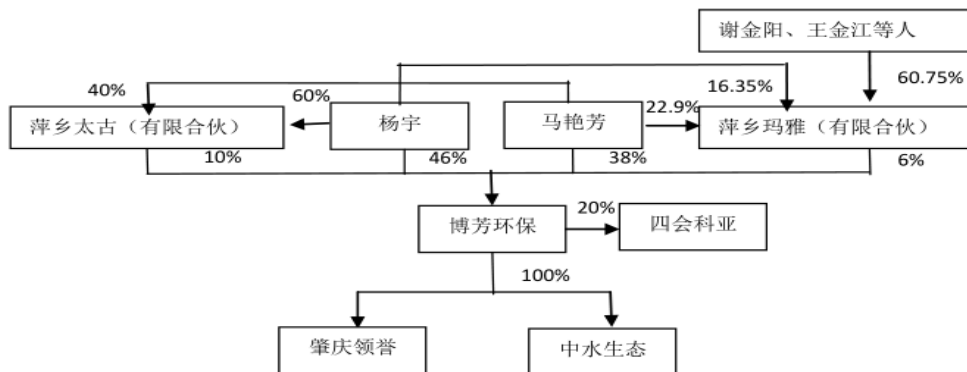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宇、马艳芳夫妇。杨宇自 2006 年 4 月起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6.00%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妻子马艳芳自 2006 年 4 月起一直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8%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宇、马艳芳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杨宇，董事长，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杨宇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株洲市南方航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秦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丰茂燃气有限公司、肇庆领誉；2006 年 4 月创建博芳环保；现为博芳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博芳环保董事长。

马艳芳，董事兼总经理，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马艳芳，女士曾先后任职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莲田金属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广东晶耀玻璃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创建博芳环保，现为博芳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博芳环保董事兼总经理。

目前股权架构图: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4,562,364.81	14,562,364.8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62,364.81	-14,562,364.81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8,526,500.43	8,526,500.4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26,500.43	-8,526,500.43	-	-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 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上述所涉及本公司的会计科目期初期末均为零, 报告期内也无金额发生。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62,364.8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62,364.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26,500.4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26,500.4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